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申请事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

一、业务申请人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方式：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身体条件证明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139号令）第十九条 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二）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1. 业务申请人承诺

本人自愿采用书面告知承诺代替证明，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果并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本人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即已按相关法律规定取得合法有效的身体条件证明;

(二)本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三)本人愿意配合公安机关的调查、核查、核验。

(四)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五)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四、不实承诺的责任

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申请业务。

经办人： 申请人签名：

行政机关(公章):      （摁印/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公安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